

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 工程学院文件

衢院化材〔2019〕1号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2019-2021 年度 绩效等级分级实施办法

各系、中心，各支部：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2019-2021 年度绩效等级分级实施办法》已经学院双代会、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2019年4月1日



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9年04月01日印发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2019-2021 年度 绩效等级分级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做好学院事业单位岗位聘任工作，根据国家、省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着眼于优化师资结构、强化队伍素质、提高学校综合竞争力，围绕学院发展目标和任务，通过建立符合高校岗位特点、与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相适应的岗位聘任体系，按需设岗、分类评价、择优聘任、合同管理，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合理配置学校人力资源，促进学院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 科学设岗。坚持从学院发展需要出发，突出师资队伍建设，兼顾各类人员结构现状，按照岗位结构比例标准，合理设置各类岗位，加强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

(二) 按岗聘任。明晰上岗条件和考核目标，完善人才选拔、使用机制，客观、科学、公正进行考核评价，逐步减少认定上岗，扩大竞争择优选聘，促进我院人力资源科学管理。

(三) 强化育人。把育人贯穿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全过程，引导教师做到“四有”、“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对育人业绩突出的，在满足学院基本控制标准时应当优先聘用。

三、实施范围

岗位聘任的实施范围是学院现有的事业编制在岗在册人员。

四、岗位设置

(一) 依据总量控制与结构比例控制原则，根据《二级学院年度绩效总系数核定办法》(衢院人[2018]31号)文件规定，确定学院教师(实验教师)绩效等级总系数。

(二) 教师岗位设 13 个等级(一至十三级)，其中一至八级为高级岗位(一至五级为正高级，四至八级为副高级)，七至十一级为中

级岗位，十一至十二级为初级岗位，十三级为员级岗位。

(三) 实验教师岗位(其他专技)设 9 个等级(一至九级)，其中一至 5A 为高级岗位(一至三 A 级为正高级，三 B 至五 A 级为副高级)，五 B 至七级为中级岗位，七至八级为初级岗位，九级为员级岗位。

(四) 教师岗位绩效等级分级控制比例；三级及以上不超过 30%；五、六分别按 15%~20%、45~50% 的比例控制；八、九级分别按 25%~30%、45%~50% 比例控制。

(五)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绩效等级分级控制比例：一级按不超过基数的 10%~15% 的比例控制；三 B 级按不超过基数的 15%~20% 比例控制；五 B 级按不超过基数的 30%~35% 比例控制。

五、岗位聘任程序

(一) 在学校下达的岗位控制数内，明确岗位设置方案及岗位说明书，确定岗位聘任条件、程序和具体的考核要求及预留岗位数等，经学院党委会审定向全院公布《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事业单位岗位聘任实施方案》。

(二) 根据学校绩效等级分级对象的有关规定和本人自身实际，全院教职工选定绩效等级系列并填写该系列“绩效等级认定申请表”(附件二)，并将个人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递交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

(三) 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对《岗位聘任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申请人材料。

(四) 学院绩效等级分级评议推荐委员会组织开展本学院教师(实验教师)绩效等级评定，评定结果经学院党委会审核后上报学校人事处，审核通过后报学校绩效等级分级认定委员会核准。

六、本次聘岗有关说明

(一) 2016-2018 年聘期教科研工作质和量的考核结果是 2019-2021 年聘期绩效等级认定的重要依据。

(二) 衢州学院 2019-2021 年度教师岗位和实验教师岗位绩效等级聘岗申报条件见附件 1《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申报条

件》。

(三) 在满足岗位申报条件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上一聘期教科研业绩量化工作量在岗位统筹比例下优先聘岗,2016-2018 年度教师岗位业绩计算办法参照附件 2《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绩效等级分级量化计分办法》。

(四) 岗位评聘满足岗位申报条件后,根据教科研工作量完成情况进行排序,作为岗位评聘委员会的评定依据。

(五) 本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的教研科研工作完成量为零者,本轮认定的绩效等级不能高于上一轮评定的绩效等级。

(六) 新引进的博士在绩效等级认定的前 2 个聘期(4-6 年),其绩效等级不低于教师岗位绩效等级八级。

(七) 评聘了讲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专职辅导员,其教师岗位绩效等级九级(2.1)评定的任职年限和工龄要求为:在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且工龄满 15 年。

(八) 专职辅导员可参照学校设定的条件,自选参加专任教师岗位或管理岗位分级。

(九) 绩效等级分级业绩认定期:在 2016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任现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

(十) 年龄:统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周岁计。

(十一) 工龄:自参加工作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不足一年部分按一年计(限本次认定)。

(十二)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自受聘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不足一年部分按一年计(仅限于本次认定)。

(十三) 对申报高层级专业技术岗位绩效等级的人员评定,学院教学等级分级评议推荐委员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人员数应不少于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通过票数应为同意票数不少于出席会议成员的三分之二。

(十四) 学院绩效等级分级评议推荐委员会,做到“四公开”,即公开申报认定条件、公开评议认定程序、公开认定推荐指标、公开

认定推荐结果。

（十五）申请人提交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认定此次所有申报材料无效。

附件 1.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申报条件

附件 2.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绩效等级分级量化计分办法

附件 3. 衢州学院教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附件

附件 4. 教师岗位绩效等级认定申请表

附件 1: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申报条件

(一) 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申报条件

1. 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依法从教，具有良好的品行；

(2) 严谨治学，精益求精，刻苦钻研，勤于实践，在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具备胜任岗位工作的能力；

(3) 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备较强的团结合作精神；

(4) 关心爱护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言传身教，努力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教学工作过程中，使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5) 身心健康，能够适应岗位工作的要求；

(6) 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并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基本要求。

2. 资格条件

(一) 一~四级岗

一 ~ 四级岗位及四级破格申报条件参照《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2019-2021 年度绩效等级分级实施办法的通知》衢院人[2018] 32 号文件，由学校负责岗位评聘。具体要求如下：

(1) 一级岗

学校特聘教授。

(2) 二级岗

受聘正高专业技术职务 5 年及以上，年度考核合格，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A. 各类国家级人才（考核合格）、学术荣誉获得者；建设期内各

类国家级创新群体（团队）、重点（一流）学科负责人；

B. 获各类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

C. 在产学研合作中具有重要影响，主持 1 项横向科研项目（实到学校财务科研经费不少于 150 万元，不含外协经费）。

(3) 三级岗

受聘正高专业技术职务 4 年及以上，年度考核合格，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二（其中 D-G 条中必备 1 条）者：

A. 各类省部级人才（考核合格）、学术荣誉获得者；建设期内各类省部级创新群体（团队）、科研平台、重点（一流）学科负责人；

B.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重点（优势、特色）专业建设、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实验示范中心）建设，或承担企业为第一单位、我校为第二单位、实到学校财务科研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的省级及以上重大科研专项 1 项；

C. 连续 3 年教学业绩年度考核均为优秀（A 等）；

D. 获各类省部级教学、科研三等奖及以上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或衢州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第 1）。

E. 发表二级及以上论文 3 篇（其中一级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出版 B 类以上学术专著 1 部；

F. 科研经费：年均不少于 32 万元或每年不少于 16 万元（横向科研经费以实到学校财务为准，纵向科研项目以批准经费为准，均不含外协经费）。

G. 学生获 A 类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一等奖的指导教师（排名第 1）

(4) 四级岗位聘任资格条件

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可申报四级岗。

受聘副教授职务 6 年及以上，年度考核合格，且符合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四级岗：

A. 获各类省部级教学、科研等二等奖及以上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衢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第 1）。

B. 发表一级论文 3 篇，获授权发明专利 3 项。

（二）五级岗

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4 年及以上，年度考核合格，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二者，其中前 4 项必须满足一项，可申报教师五级岗位：

A. 主持 1 项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含教改项目、精品课程、特色专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建设）；

B. 横向科研经费到款 10 万元及以上；

C. 在二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一级刊物、SCI、EI 论文 1 篇，或出版专著或教材 1 部（浙大一级目录出版社）；

D. 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E. 获市厅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1 项；

F.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学科竞赛（含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G. 入选“衢州市 115 人才”第三层次及以上培养人员，或入选“浙江省高校优秀青年教师”资助人员；

H. 教学业绩考核取得 2 次及以上优秀。

（三）六级岗

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2 年及以上，年度考核合格，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教师六级岗位：

A. 主持 1 项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含教改项目、精品课程、特色专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建设）；

B. 横向科研经费到款 10 万元及以上；

C. 在二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一级刊物、SCI、EI 论文 1 篇，或出版专著或教材 1 部（浙大一级目录出版社）；

D. 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E. 获市厅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1 项；

F.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学科竞赛（含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及以上；

G. 入选“衢州市 115 人才”第三层次及以上培养人员，或入选“浙江省高校优秀青年教师”资助人员；

H. 教学业绩考核取得 2 次及以上优秀。

（四）七级岗

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年度考核合格者，可申报教师七级岗位。

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年及以上，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且满足以下条件，可破格申报教师七级岗位。

A. 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含教改项目、精品课程、特色专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建设）；

B. 发表核心以上论文 3 篇及以上（获授权发明专利 1 件可抵 1 篇论文）。

（五）八级岗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4 年及以上，年度考核合格，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二者，其中前 4 项必须满足一项，可申报教师八级岗位：

A. 主持 1 项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含教改项目、精品课程、特色专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建设）；

B. 横向科研经费到款 6 万元及以上；

C. 在二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出版专著或教材 1 部（浙大一级目录出版社）；

D. 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E. 获市厅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1 项；

F.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学科竞赛（含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及以上；

G. 入选“衢州市 115 人才”第三层次及以上培养人员，或入选“浙江省高校优秀青年教师”资助人员；

H. 教学业绩考核取得 1 次及以上优秀。

（六）九级岗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2年及以上，年度考核合格，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教师九级岗位：

A. 主持1项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含教改项目、精品课程、特色专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建设)；

B. 横向科研经费到款6万元及以上；

C. 在二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出版专著或教材1部(浙大一级目录出版社)；

D. 取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

E. 获市厅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1项；

F.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学科竞赛(含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及以上；

G. 入选“衢州市115人才”第三层次及以上培养人员，或入选“浙江省高校优秀青年教师”资助人员；

H. 教学业绩考核取得1次及以上优秀。

（七）十级岗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年度考核合格者，可申报教师十级岗位。

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及以上，年度考核合格，且满足以下条件，可破格申报教师十级岗位。

A. 主持1项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含教改项目、精品课程、特色专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建设)；

B. 发表核心以上论文1篇及以上(获授权发明专利1件可抵1篇论文)。

（八）十一级岗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或研究生毕业工作满2年，近3年(或2年)年度考核和聘期满考核合格。

（九）十二级岗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

（十）十三级岗

任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

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是指从事教师以外的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

(一)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职责

1. 岗位基本职责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积极主动为教学、科研提供技术性服务；遵纪守法，能承担并完成受聘岗位工作。

2. 岗位具体职责

各部门（单位）根据学校对各类各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实际要求，在岗位说明书中明确相应的岗位职责。

(二)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条件

1. 基本条件

(1) 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要求执行，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条件，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相关职业资格准入条件；

(2) 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备较强的团结合作精神和服务意识；

(3) 身心健康，能适应聘任岗位要求；

(4) 原则上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2. 岗位聘任条件控制标准

岗位申报年限要求及相关资格条件参照教师岗位同绩效等级系数的条件。

三、管理岗位及工勤技能岗位

根据《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2019-2021 年度绩效等级分级实施办法的通知》衢院人[2018]32 号文件确定的岗位绩效等级资格，按申请人员具备的资格条件直接进行认定。

附件 2: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绩效等级分级量化计分办法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绩效等级分级量化计分周期以学校规定的业绩考核周期为准，按照下列办法计算（除学校有规定、标准外）：

（1）主持国家、省市级项目加分参照学校标准（附件 3，下同）；主持校级重点教科研项目每项计 100 分，一般项目和立项不资助的项目每项计 50 分；经费到款 100 分/万元。立项时间要求在业绩考核周期内，以立项文件为准，不得跨聘期加分。

（2）论文、专著、教材的加分参照学校标准；授权发明专利 2000 分/件，其他专利参照学校标准。同一篇论文，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不能同时使用。

（3）获省级及以上优势、特色（重点）专业及实验示范中心，省级及以上精品（视频公开、网络资源共享）课程项目加分参照学校标准。

（4）获市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加分参照学校标准。校级教科研成果奖（包括省级学会、市级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300、200、100 分；国家级学会获奖等同于市厅级奖。

（5）获省、市、校三级教学名师分别计 3000、1000、500 分；获省、市、校三级教坛新秀分别计 500、300、100 分；获省、市、校三级十佳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的分别计 500、240、80 分；各类荣誉称号只能所在聘期加分。

（6）教师参加各级各类部门举办的专业比赛，获得国家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4000、3200、2000 分；获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400、1600、1000 分；获地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500、300、200 分；获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00、100、50 分；获市级及以上非专业比赛（含集体项目）一、二、三等奖，计分减半。

获得不分等级的奖项视为同级的二等奖。

(7) 指导学生参加 A 类竞赛(第一排名), 获得国家一、二、三等奖, 分别计 4000、3200、2000 分; 获省部级一、二、三等奖, 分别计 2400、1600、1000 分; 获地市级一、二、三等奖, 分别计 500、300、200 分; 未获得奖项, 计 150 分。指导学生参加 A 类以外学科竞赛的, 计分减半。同一比赛取最高级别计分。

(8) 指导大学生科研项目加分参照学校标准。

(9) 教学业绩考核, 优秀加 200 分/次, 合格加 100 分/次, 不参评计 0 分/次。

附件 3:

衢院教〔2012〕41 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教研工作量计算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教研工作量计算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衢州学院教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为进一步调动我校广大教职工开展教学建设工作的积极性，推进教学改革与教学创新，完善教学研究的考核与奖励机制，促进学校教研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进一步提升，根据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教研工作量计算范围及计算标准

(一) 教学研究论文

刊物级别	教研工作量
一级刊物	1000 分
二级刊物	500 分
三级刊物	100 分

说明：

- 1.期刊级别参照《浙江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标准》；
- 2.重复收录、转载的论文(以收录、转载时间为准)，按最高档予以计分；同时在中、英文版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只计一种；
- 3.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学术(理论)版上的论文(字数在 2500 以上)，按一级期刊论文标准计分；发表在《中国教育报》《文汇报》学术(理论)版上的论文(字数在 2500 以上)，按二级期刊论文标准计分；
- 4.发表在国外期刊上的论文，按二级期刊论文标准计分；
- 5.在公开出版的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上收录的论文，按二级期刊论文标准计分；在国内一级学会举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上收录的论文，按三级期刊论文标准计分；在公开出版的其他论文集上收录的论文，按三级期刊论文标准的 0.5 系数计分；在各类增刊、专刊上发表的论文均按三级期刊论文的 0.5 系数计分(既未在封面明确标明增刊等性质又非正刊的不计分)；

6.对之前已计工作量，在考核周期内被转摘、收录的论文，只补计差额部分教研工作量；

7.列入教研工作量计算的论文均须有我校作为署名单位；

8.合作论文中各成员的教研工作量分解计算办法(项目、团队、课程成果相同)：若第一责任人为本校的，各成员的教研工作量，由第一责任人负责分解；第一责任人非本校的，则按下表所示比例分解计分(排名第五以后的均与第五名相同)。

人数	2人		3人			4人				5人及以上				
排名	1	2	1	2	3	1	2	3	4	1	2	3	4	5名及以后
比例(%)	60	40	50	30	20	50	25	15	10	50	20	15	10	5

(二) 公开出版的教材

教材类别分为教育部精品教材、教育部规划教材、省重点教材、普通教材等。

1.教材无论是主编、副主编还是编委，均按实际参编字数计算教研工作量(前言或后记中必须署有本校名称，且标明具体参编章节，否则不计)。实际参编 1 万字以上方可计工作量。字数均以万字为单位计算，教研工作量如下：

教育部精品教材 75 分/万字；教育部规划教材 50 分/万字；省重点教材 25 分/万字；普通教材 15 分/万字。

2.教材字数以版权页标注为准。若在版权页中未标明字数的，则参照同开本著作，以印张计算字数。

(三) 市厅级及以上立项教改项目

经教务处组织申报、我校为承担单位，或经教务处审批同意、我校作为参与单位并立项的市厅级及以上立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可计算教研工作量。

类别	项 目	教研工作量
一类	主持教育部教学改革项目	2500 分
二类	主持推荐加评审省级新世纪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500 分

三类	主持推荐加评审省级课堂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800分
四类	主持市、厅级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主持省级及以上各类学会、研究会设立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50分

说明：

1.由学校推荐加备案的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按照相应类别的60%计算教研工作量。

2.所有教改项目（含下述的省级及以上优势、特色（重点）专业，省级及以上精品（视频公开、网络资源共享）课程建设），在总工作量不变的前提下，项目组可在项目实施周期（不包括延期时间）内实行自主分解各年度教研工作量。项目实施时间以项目管理部门的立项文件或初次签订确认的项目任务书（合同）为准。

（四）省级及以上优势、特色（重点）专业及实验示范中心，省级及以上精品（视频公开、网络资源共享）课程

1. 省级及以上优势、特色（重点）专业及实验示范中心。

类别	项 目	教研工作量
一类	主持教育部推荐加评审优势专业	3000分
二类	主持教育部推荐加评审特色专业、实验示范中心	2400分
三类	主持教育厅推荐加评审优势专业	1800分
四类	主持教育厅推荐加评审特色专业、实验示范中心	1200分

2.经教务处组织申报、我校为承担单位，或经教务处审批同意、我校作为参与单位并立项的省级精品课程可计教研工作量。

类别	项 目	教研工作量
一类	主持教育部推荐加评审精品（视频公开、网络资源共享）课程	2500分
二类	主持教育厅推荐加评审精品（视频公开、网络资源共享）课程	1500分

说明：

由学校推荐教育厅备案的省级及以上优势、特色（重点）专业、实验示范中心、精品课程按照相应类别的 60% 计算教研工作量。

（五）省级及以上获奖教学成果

获奖等级	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40000 分	8000 分
一等奖	20000 分	4000 分
二等奖	10000 分	2000 分

（六）大学生科研项目指导教师；学生科研论文指导教师；学生专利指导教师；优秀毕业设计指导教师

1. 大学生科研项目指导教师按相应级别标准的 20% 计分。
2. 学生科研论文指导教师（指导老师应有明确标识“联系人”）按相应级别标准的 100% 计分。
3. 学生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指导教师（指导老师应有明确标识“联系人”）按相应级别标准的 60% 计分。

专利类别	教研工作量
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1000 分
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350 分
获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250 分

已实施的发明专利，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为准，另加 500 分。

4. 优秀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团队。

类别	项目	教研工作量
一类	全省本科同专业第一名	1000 分
二类	全省本科同专业第二名	500 分
三类	全省本科同专业第三名	300 分

二、教研工作量的统计审核与使用

根据学校岗位聘任工作的有关要求，在岗位聘期届满前 2 个月，

由人事处、教务处联合组织教研工作量的统计审核工作。其结果经本人确认后，作为岗位聘期内教研考核的依据。

三、本办法未尽或有争议的事项，由教务处提请学校有关会议讨论决定。

四、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校内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教学 工作量 办法 通知

衢州学院办公室

2012 年 9 月 12 日印发

衢州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为增强广大教师的履职意识，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制定本办法。

一、科研工作量计算范围及计算标准

(一) 学术论文

刊物级别	科研工作量
权威刊物 SCI、SCI-E(期刊论文) SSCI、A&HCI(期刊论文)	2000 分
一级刊物、EI(期刊论文)	1000 分
二级刊物 ISSTP、ISSHP, EI(会议论文)	500 分
三级刊物	100 分

说明：

- 1.期刊级别参照《浙江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标准》；
- 2.重复收录、转载的论文(以收录、转载时间为准)，按最高档予以计分；同时在中、英文版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只计一种；
- 3.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学术(理论)版上的论文(字数在 2500 以上)，按一级期刊论文标准计分；发表在《中国教育报》《文汇报》学术(理论)版上的论文(字数在 2500 以上)，按二级期刊论文标准计分；
- 4.发表在国外学术期刊上的论文，按二级期刊论文标准计分；
- 5.在公开出版的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上收录的论文，按二级期刊论文标准计分；在国内一级学会举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上收录的论文，按三级期刊论文标准计分；在公开出版的其他论文集上收录的论文，按三级期刊论文标准的 0.5 系数计分；在各类增刊、专刊上发表的论文均按三

级期刊论文的 0.5 系数计分(既未在封面明确标明增刊等性质又非正刊的不计分);

6.对之前已计工作量、在考核周期内被转载(收录)的论文,只补计差额部分科研工作量;

7.列入科研工作量计算的论文均须有我校作为署名单位;

8.合作论文中各成员的科研工作量分解计算办法(项目与成果相同):若第一责任人为本校的,各成员的科研工作量,由第一责任人负责分解;第一责任人非本校的,则按下表所示比例分解计分(排名第五以后的均与第五名相同)。

人数	2人		3人			4人				5人及以上				
排名	1	2	1	2	3	1	2	3	4	1	2	3	4	5名及以后
比例	6	4	5	3	2	5	2	1	1	5	2	1	1	5
(%)	0	0	0	0	0	0	5	5	0	0	0	5	0	

(二)著作

1.著作类别

著作类别分为专著、编著、译著、科普著作等。

2.出版社级别系数:

一级出版社	一般出版社
1.2	1.0

3.一般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科研工作量计算标准如下:

字 数	科研工作量
30万以上(含30万)	1500分
25万以上(含25万)、30万以下	1200分
20万以上(含20万)、25万以下	1000分
15万以上(含15万)、20万以下	800分
15万以下	500分

说明:

1.一级出版社依据浙江大学所定出版社定级标准执行;

2. 编著、译著、学术资料整理及科普类著作按专著的 0.5 系数计分；
3. 属于同一书号的系列丛书中的一册，按同类著作的 0.5 系数计分；
4. 著作字数以版权页标注为准。若在版权页中未标明字数的，则参照同开本著作，以印张计算字数。

(三) 科研项目

经科研处组织申报、我校为承担单位，或经科研处审批同意、我校作为参与单位并立项的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经学校认可(以合同为准)的横向科研项目(项目经费均经考核周期内实到学校财务经费为准)，可计科研工作量。根据学校实际和发展需要，科研项目分以下七类。

类别	项目	科研工作量
一类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重点及以上各类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及以上各类项目；人文社科类到校经费≥70 万元、理工类到校经费≥200 万元(不含外协)的其他各类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	8000 分
二类	主持教育部科学技术和人文社科重点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面上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人文社科类到校经费≥35 万元、理工类到校经费≥100 万元(不含外协)的其他各类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	4500 分
三类	主持省自然基金重点重大项目，省科技厅重点重大项目、省社科规划重点重大课题；获年度资助标准资助的教育部科学技术和人文社科一般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部级重点项目；人文社科类到校经费≥16 万元、理工类到校经费≥50 万元(不含外协)的其他各类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	2500 分
四类	主持获年度资助标准资助的省自然基金面上项目、省科技厅各类计划项目、省社科规划一般课题；人	1500 分

	文社科类到校经费≥8万元、理工类到校经费≥25万元(不含外协)的其他各类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	
五类	主持省高校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人文社科重大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资助项目；省社科规划学科共建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部级一般项目(含自筹经费项目)；人文社科类到校经费≥4万元、理工类到校经费≥12万元(不含外协)的其他各类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	900分
六类	主持市、厅级立项且获年度资助标准资助的各类一般项目、重点项目；人文社科类到校经费≥2万元、理工类到校经费≥6万元(不含外协)的其他各类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	300分
七类	主持市、厅级立项不资助的各类一般项目、重点项目；主持省级及以上各类学会、研究会立项的科研项目；人文社科类到校经费≥1万元、理工类到校经费≥3万元(不含外协)的其他各类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	150分

说明：

所有科研项目，在总工作量不变的前提下，项目组可在项目实施周期(不包括延期时间)内自主分解各年度科研工作量。项目实施时间以项目管理部部门的立项文件或初次签订确认的项目任务书(合同)为准。

(四)职务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

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1000分
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350分
获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	250分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已实施的发明专利，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为准，加计500分。

(五)市厅级及以上获奖科研成果

1. 获奖成果科研工作量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一等奖	40000 分	8000 分	1500 分
二等奖	20000 分	4000 分	1000 分
三等奖	10000 分	2000 分	500 分

2. 获奖科研成果的级别认定

(1) 国家级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2) 省部级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全国青年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3) 市厅级奖：浙江省高校科研成果奖；浙江省社科联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青年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衢州市科技进步奖、衢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六) 其他科研工作

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省级哲学社会重点研究基地在建设期内，且年度考核合格的团队科研工作量计 500 分，由负责人负责在团队成员内分配。

二、科研工作量的统计审核与使用

根据学校岗位聘任工作的有关要求，在岗位聘期届满前 2 个月，由人事处、科研处联合组织科研工作量的统计审核工作。其结果经本人确认后，作为岗位聘期内科研考核的依据。

三、本办法未尽或有争议的事项，由科研处提请学校有关会议讨论决定。

四、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校内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4:

教师岗位绩效等级认定申请表

教师关系所在学院(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周岁)	
部门(单位)		现任党政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工龄(虚年)	
最高学历(学位)及毕业学校	学历: 学位:					毕业(授予)时间	
现专业技术资格		资格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已聘年限(虚年)	
2016-2018年本人绩效等级		教研科研工作量定额(3年)	总分:	教学业绩考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0%分:				
教研科研工作量完成分和完成比例				年度考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作为第一责任人完成分	完成比例	总完成分	总完成比例				
一、代表性项目(限填5项) (2016-2018年,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下同)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部门	起止时间	经费总额	本人排名
1							
2							
3							
4							
5							
二、代表性论文、论著(限填5项)							
序号	论文、论著名称			出版刊物出版社	发表出版时间	级别	本人排名
1							
2							
3							
4							
5							
三、代表性获奖成果、专利、指导学生获奖等(限填5项)							

实验技术教师岗位绩效等级认定申请表

部门（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周岁）	
现任党政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工龄（虚年）	
最高学历（学位）及毕业学校	学历： 学位：					毕业（授予）时间	
现专业技术资格		资格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已聘年限（虚年）	
2016-2018年本人绩效等级		教研科研工作量定额(3年)	总分：	教学业绩考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0%分：				
教研科研工作量完成分和完成比例				年度考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作为第一责任人完成分	完成比例	总完成分	总完成比例				
一、代表性项目（限填5项） （2016-2018年，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下同）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部门	起止时间	经费总额	本人排名
1							
2							
3							
4							
5							
二、代表性论文、论著（限填5项）							
序号	论文、论著名称			出版刊物出版社	发表时间	级别	本人排名
1							
2							
3							
4							
5							
三、代表性获奖成果、专利、指导学生获奖等（限填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获奖时间	本人排名
1					
2					
3					
4					
5					
四、获得的人才、学术荣誉，其他业绩成果					
认定 申请	<p>我自愿申请参加实验技术教师岗位绩效等级评定，对申报内容真实性负责。申报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绩效等级_____级，承诺履行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p>				
学院（部） 绩效等级分级 评议推荐 委员会意见	<p>表决结果：参加人数_____人，同意_____人，不同意_____人，弃权_____人，同意推荐认定为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绩效等级_____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_____年 月 日</p>				
人事处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章（单位公章）：_____年 月 日</p>				
学校绩效等级 分级认定委员 会核准意见	<p>表决结果：参加人数_____人，同意_____人，不同意_____人，弃权_____人，同意认定为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绩效等级_____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任签名（盖章）：_____年 月 日</p>				
备注	<p>经人事处审核，所从事的管理岗位等级为_____</p>				

填表说明：完成 2016-2018 聘期要求的教研科研工作量（包括对本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应完成的教研科研工作量）50%以上或退休前三年（含）人员，如果正高人员申报二级、副高人员申报四级和中级人员的分级认定，不必填写本表中一至四项。同时随表附上各教研、科研工作量赋分清单。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绩效等级认定申请表

部门（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周岁）	
现任党政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工龄（虚年）	
最高学历（学位）及毕业学校	学历： 学位：					毕业（授予）时间	
现专业技术资格		资格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已聘年限（虚年）	
2016-2018年本人绩效等级	教研科研工作量定额(3年)				总分：		
					60%分：		
教研科研工作量完成分和完成比例				年度考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作为第一责任人完成分	完成比例	总完成分	总完成比例				
认定申请	我自愿申请参加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绩效等级评定，对申报内容真实性负责。申报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绩效等级_____级，承诺履行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div>						
部门(单位)绩效等级分级工作小组审核意见	经审核，符合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绩效等级_____级认定条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div>						
人事处审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章（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div>						
学校绩效等级分级认定委员会核准意见	表决结果：参加人数_____人，同意_____人，不同意_____人，弃权_____人，同意认定为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绩效等级_____级。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主任签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div>						
备注							

填表说明：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且2016-2018年绩效等级四级（3.0）人员，以及中级职务人员，不必填写教科研工作量完成情况。同时随表附上各教研、科研工作量赋分清单。

管理岗位绩效等级认定申请表

部门（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周岁）	
现任党政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工龄（虚年）	
最高学历（学位）及毕业学校	学历： 学位：					毕业（授予）时间	
现专业技术资格		资格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已聘年限（虚年）	
2016-2018年本人绩效等级				年度考核结果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认定申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自愿申请参加管理岗位绩效等级评定，对申报内容真实性负责。申报管理岗位绩效等级_____级，承诺履行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p>						
部门(单位)绩效等级分级工作小组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核，符合管理岗位绩效等级_____级认定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_____年 月 日</p>						
人事处审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章（单位公章）：_____年 月 日</p>						
学校绩效等级分级认定委员会核准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决结果：参加人数_____人，同意_____人，不同意_____人，弃权_____人，同意认定为管理岗位绩效等级_____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任签名（盖章）：_____年 月 日</p>						